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84 號

請 求 人 傅○○ 住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巷○弄
○號

受 評 鑑 人 蕭○○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 臺灣高等檢察署前檢察長（已退
休）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蕭○○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受評鑑人王○○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長。受評鑑人蕭○○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傅○○提告妨害自由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過程中，未調查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隱匿該證據而逕予不起訴處分，且亦未將該證據記載於不起訴處分書上，請求人不服而聲請再議，復由受評鑑人王○○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偵辦，其亦未詳查事證，辦案不客觀公正，逕認受評鑑人蕭○○偵辦系爭甲案件並無違誤或不當，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而確定。受評鑑人蕭○○、王○○均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第 155 條、第 156 條、第 159 條之 4、第 160 條、第 161 條、第 161 條之 1 等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

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查受評鑑人王○○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自願退休（見檢評卷第 17 至第 18 頁），而本件評鑑事實雖係發生於其退休前，惟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四、經查，就系爭甲、乙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蕭○○、王○○未詳查事證，隱匿證據及未將該證據記載於不起訴處分書上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查請求人上揭指

訴，係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範圍，而具自由裁量權，本無需符合刑事訴訟法於審判程序之相關證據調查程序之規定，若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亦不得因受評鑑人蕭○○、王○○就系爭甲、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渠等均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未參以系爭乙案件處分書內容，亦有就請求人一再指摘被告是否涉有強制罪再行探究斟酌，進而認定其並無何強暴或脅迫之情事，所涉犯之強制罪罪嫌不足，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益證受評鑑人蕭○○、王○○實無何違誤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雷丰綾